## 3-1-1 學雜費調整使用情況

## 本校學雜費使用項目如下:

- 1. 教師薪資、導師費等
- 2. 院系所業務費及圖書儀器設備等相關費用
- 3. 教室館舍維護費、水電費
- 4. 學生獎助學金及工讀金

## 3-1-2 學雜費調整理由

本校學雜費自 93 學年度調漲 5%後,至 102 學年度已有 9 年未調整,惟為維持研究型大學發展及運作,除維持學生獎助學金一定水準,另因師資結構調整,需延攬鼓勵優秀人才為學校服務,人事費成本相對提高,而硬體設備之圖書儀器設備投資需求亦逐年成長,隨著校舍老舊及原物料調漲等因素,相關工程經費及維修費用亦逐年增加,故學雜費調整仍有其必要性。

## 3-1-3 支用計畫(包括學雜費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)

本校 102 學年度未辦理學雜費調整,往後若進行調整,其調整後所增加之收入除將用於提昇教學品質、加強學生獎補助之措施及額度外,也將用於支應教師薪資、導師費、院系所業務及圖書儀器設備、教室館舍維護、水電費調漲增加之金額及校內各項建設。